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誌詰

選任辯護人 林聖哲律師
林唐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
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誌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
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二、調解筆錄內容支付
損害賠償，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附表編號1、2、5、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固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
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然既謂「得」，
即有裁量權，自非指相牽連之案件一律應予合併管轄。又刑
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同法第6條並無許當
事人聲請之明文。查本案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
後，被告固具狀稱其另有詐欺案件為新竹市警方偵查中，請
求再開辯論以合併管轄、合併審判等語，然其所指另案尚無
繫屬法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且無法預期警方何
時移送、檢察官是否及何時提起公訴，自無從合併管轄、合
併審判，況且本案與其所指另案訴訟進度程度相差甚遠、被
害人亦不相同，兩案合併審判未有利訴訟經濟。準此，被告

01 上開請求，於法未合，先予說明。。

02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03 「113年11月12日」應更正為「113年11月19日上午某時
04 許」；同欄一、第2、3行所載「通訊軟體暱稱Line『麥
05 坤』、『譚妍甄』、『永芳智能客服中心8』」應更正、補
06 充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譚妍甄』、『當沖班長』、『永
07 芳智能客服中心8』、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超越-薛
08 順』、『林國華-財務經理』、『麥坤』」；同欄一、第8行
09 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後應補充「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同欄一、第14、15行所載「此部分另為警偵辦中」後
11 應補充「，無證據證明黃誌詰有參與此部分犯罪」；同欄
12 一、第23至25行「旋指示於上揭時、地前往取款，並自稱為
13 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向蘇杏文出示上開收據、工作
14 證而行使之時」應補充為「旋依指示印出附表編號1、2文
15 件、前往取款，並自稱為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向蘇
16 杏文出示上開存款憑證、工作證而行使之時」；另補充「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收據、新北
18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1月4日函及所附警員職務報告、
19 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調解筆錄」為
20 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一、起訴書之記載。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黃誌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4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即附表編號2工作證之低度行為，為
2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偽造附表編號1存款憑證上
28 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即附表編號1存款憑證之階段行
29 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30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誤載被告所犯
31 法條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業經檢察官

01 當庭更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02 罪；而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本院已當庭告知上開罪名（本院
04 卷第75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亦已載明被告有出示附表編
05 號2偽造工作證之事實，且其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所
0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述如下），本院
08 自應併予審究。

09 (二)被告與譚妍甄、當沖班長、永芳智能客服中心8、鑫超越-薛
10 順、林國華-財務經理、麥坤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
11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4 斷。

15 (四)刑之減輕：

16 1.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未遂，爰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2.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
19 行，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1 3. 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所犯
22 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
23 刑一併衡酌。

24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本案
25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同對告訴人蘇杏文行騙，幸因告
26 訴人察覺有異，始未再蒙受重大損失，又審酌被告坦認犯行
27 之態度，及其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之意見，有本院11
28 4年2月11日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59頁)，考量被告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及情節、欲詐騙及洗錢之金
30 額、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此獲利、洗錢未遂部分有前述減輕
31 事由，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其無前科(本院卷第87頁)、

01 自述大學就學中、無業、無須扶養之人(本院卷第75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年紀尚輕，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
05 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已如前述，故認被告經
06 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
08 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並督促
09 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
10 爰依同條第2項第3款、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11 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2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
13 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
14 此敘明。

15 四、沒收：

16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6所示之物，被告自承供本案
19 詐欺犯罪所用(偵卷第52頁，本院卷第70頁)，而附表編號5
20 之手機及SIM卡，辯護人雖主張非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惟
21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先持附表編號5之手機及SIM卡與「麥
22 坤」等人聯繫，於113年11月19日在新竹取款12萬元後已經
23 知道自己擔任車手，仍依「麥坤」指示到新竹與不詳之人面
24 交款項、領取附表編號6供本案詐欺犯罪使用之工作手機等
25 情(偵卷第11頁)，足認附表編號5之手機及SIM卡仍係供被告
26 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本案詐欺犯罪所用，則附表編號1、2、
27 5、6所示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3、4
28 所示之物，則為被告另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及證據，有員警
29 113年11月19日職務報告可參，宜於另案為適法處理，故不
30 於本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琇蔓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存款憑證2張（存款人姓名：蘇杏文）	其上各有偽造之「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莊宏仁」印文1枚。
2	工作證2張（姓名：黃誌詰，職位：證券經理）	
3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2張（姓名：黃誌詰，職位：服務經理）	
4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買受人：廖淑茹）	其上有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黃崇仁」印文1枚。
5	iphone 15 plus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	
6	iphone 8 手機1支（無SIM卡、	

(續上頁)

01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7	道具鈔(含真鈔新臺幣2,000元)100萬元	已發還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2361號

05 被 告 黃誌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08 (現羈押在法務部○○○○○○○○)

09)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

12 林聖哲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誌詰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
17 人、通訊軟體暱稱Line「麥坤」、「譚妍甄」、「永劣智能
18 客服服務中心8」等實施詐欺取財之詐欺集團，由黃誌詰擔
19 任面交款項之車手，獲利為獲得周轉資金新臺幣(下同)12
20 萬元，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並持用iphone 1
21 5 plus手機、iphone8 手機1支為聯絡。黃誌詰旋即與該詐
22 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24 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113年7月25日，使
25 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譚妍甄」、「永劣智能客服服務中心
26 8」，向蘇杏文佯稱依指示匯款或交付款項儲值，可經由APP
27 操作股票，獲利頗豐云云，致蘇杏文陷於錯誤，而陸續於11

01 3年9月13日至同年11月15日間，陸續面交及匯款共946萬3,2
02 98元予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此部分另為
03 警偵辦中）。嗣蘇杏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另於同年11月19
04 日某時「永崙智能客服服務中心8」表示需再交付款項100萬
05 元云云，蘇杏文即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依詐欺集團成員之要
06 求，相約於同年11月19日1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
07 街000巷0號面交款項100萬元。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麥
08 坤」指示黃誌詰前往上開面交地點，並由「麥坤」經由通訊
09 軟體交付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永崙投資股份有限
10 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收據之電子檔案予黃誌詰，並指
11 示黃誌詰先至超商列印該檔案，黃誌詰旋指示於上揭時、地
12 前往取款，並自稱為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向蘇杏文
13 出示上開收據、工作證而行使之時，為警當場在上址見狀逮
14 捕而未遂，並在其身上扣得上開IPHONE15 PLUS 手機1支(門
15 號:0000-000000、IMEI: 0000000000000000)、IPHONE8 手機
16 1支(門號:無、IMEI: 0000000000000000)、永崙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職員證2張(姓名:黃誌詰)、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
18 證2張(姓名:黃誌詰)、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
19 憑證2張、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經辦人:黃誌
20 詰)、餌鈔100萬元（已發還），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蘇杏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誌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杏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	確實於上開時、地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01

	物品目錄表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113年11月19日職務報告、現場監視畫面、上開扣案工作證照片、被告上開扣案手機內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TELEGRAM對話截圖等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Line暱稱「麥坤」、「譚妍甄」、「永芳智能客服服務中心8」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上開扣案物請一併依法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何克凡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賴俊宏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